

证券代码：835741

证券简称：创益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四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释义	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7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7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8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1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1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6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7
(二) 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17
(三)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7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17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8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8
(八)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19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9
（十三）主办券商对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0
（十四）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20
（十五）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20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20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
（十八）主办券商对公司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20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二）本次发行股票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21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1
（四）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21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及结果.....	22
（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文件.....	22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22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22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2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2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2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23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23

（十五）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3
（十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23
（十七）结论意见.....	23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5
八、备查文件.....	27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创益通/发行人	指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创益通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8日）在册的股东
彼得潘投资	指	深圳彼得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互通	指	深圳市互联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者/发行对象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即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樊五洲和梁荣朗。
景林景惠	指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晨投资	指	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麦哲伦	指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37,50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是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5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61,958.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668,222.55元，每股净资产为1.33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公司积累的客户数量及品牌影响力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和认购办法，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具体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5,000,000	货币资金	无关联
2	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9,900,000	货币资金	无关联
3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000,000	货币资金	无关联
4	樊五洲	400,000	6,000,000	货币资金	无关联
5	梁荣朗	240,000	3,600,000	货币资金	无关联
	合计	2,500,000	37,5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250716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3 号 20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莉）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3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35299，管理人为景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828）。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50555号《审计报告》等资料，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收股本为1,011,980,800.00元人民币，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打浦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2）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HYEXA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剑锋）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已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R3185，管理人为广东粤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894）。根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股转投资者资质审核资料和公司工商登记等资料，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951675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樊五洲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2495。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4）樊五洲

樊五洲，男，1968年11月出生，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6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先后任职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威集团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003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恒洲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樊五洲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5）梁荣朗

梁荣朗，男，1971年1月出生，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珠海万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梁荣朗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樊五洲和梁荣朗均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建明，截至股权登记日，其直接持有公司52.29%的股份；同时，张建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股东深圳市互联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4.29%的投票权，因此，张建明拥有公司56.57%的投票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明和晏美荣，截至股权登记日，晏美荣持有公司2.14%的股份，因此，张建明和晏美荣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公司58.71%的投票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张建明直接持有公司48.80%的股份，晏美荣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同时，张建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股东深圳市互联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4.00%的投票权，因此，张建明拥有公司52.80%的投票权，张建明和晏美荣直接和间接合计拥有公司54.80%的投票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8名，本次股份发行对象5名，新增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张建明	自然人	18,300,000	52.29	862,500	17,437,500
2	晏雨国	自然人	6,750,000	19.29	1,687,500	5,062,500
3	深圳彼得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00,000	5.71	2,000,000	0
4	吴诚	自然人	1,750,000	5.00	1,750,000	0
5	深圳市互联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00,000	4.29	500,000	1,000,000
6	张纪纯	自然人	800,000	2.29	800,000	0
7	晏美荣	自然人	750,000	2.14	250,000	500,000
8	宋浩兴	自然人	550,000	1.57	550,000	0
9	何文锋	自然人	350,000	1.00	350,000	0
10	白生波	自然人	300,000	0.86	75,000	225,000
合计			33,050,000	94.43	8,825,000	24,225,000

备注：(1) 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白生波、董代佳、何田保、杨光杰、袁用德和张凯军均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0股股票，并列为公司第十大股东；

(2) 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8日）的股东名册统计；

(3)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同意：张凯军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吴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自查并对上述变动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进行了限

售申请；2017年2月23日，公司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限售登记的函》，公司依据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了限售办理。因此，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8日），吴诚先生和张凯军先生持股为无限售状态。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数	限售股份数
1	张建明	自然人	18,300,000	48.80	862,500	17,437,500
2	晏雨国	自然人	6,750,000	18.00	1,687,500	5,062,500
3	深圳彼得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000,000	5.33	2,000,000	0
4	吴诚	自然人	1,750,000	4.67	1,750,000	0
5	深圳市互联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500,000	4.00	500,000	1,000,000
6	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000,000	2.67	1,000,000	0
7	张纪纯	自然人	800,000	2.13	800,000	0
8	晏美荣	自然人	750,000	2.00	250,000	500,000
9	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60,000	1.76	660,000	0
10	宋浩兴	自然人	550,000	1.47	550,000	0
	合计		34,060,000	90.83	10,060,000	24,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2,500	3.18	1,112,500	2.9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87,500	10.54	3,687,500	9.8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5,450,000	15.57	7,950,000	21.2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250,000	29.29	12,750,000	34.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937,500	51.25	17,937,500	47.8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12,500	16.61	5,812,500	15.50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000,000	2.86	1,000,000	2.6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4,750,000	70.71	24,750,000	66.00
总股本	35,000,000	100.00	37,5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18	-	23	-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8日为基础统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8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3名。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7,500,000.00元，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略有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后，资产总额增加37,500,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37,5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增加37,5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2,50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35,000,000.00元。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结构是：各种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件、连接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件、连接线和精密模具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是：各种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件、连接线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件、连接线和精密模具等。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是张建明，实际控制人是张建明、晏美荣；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直接持股比例（%）	发行后直接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直接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员工				
1	张建明	√				18,300,000	52.29	18,300,000	48.80
2	晏雨国	√		√		6,750,000	19.29	6,750,000	18.00
3	白生波	√		√		300,000	0.86	300,000	0.80
4	何田保	√		√		300,000	0.86	300,000	0.80
5	杨光杰	√				300,000	0.86	300,000	0.80
6	王荣幸		√			-	-	-	-
7	叶雁斌		√			-	-	-	-
8	杨益民		√			100,000	0.29	100,000	0.27
9	阳松			√		-	-	-	-
10	吴诚			√		1,750,000	5.00	1,750,000	4.67
11	周刚			√		-	-	-	-
合计						27,800,000	79.43	27,800,000	74.1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前)	2015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40	0.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2	0.40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0.07	0.07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发行前)	2015/12/31(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元)	2.11	1.33	1.2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9.92	48.10	33.94
流动比率 (倍)	1.17	1.65	2.51
速动比率 (倍)	0.83	1.20	2.07

注1：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5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注2：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全部为外部投资者，发行对象无限售条件、无自愿锁定安排，其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公司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信用网等网站，创益通公司、创益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

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正在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3月3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主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创益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主办券商认为，创益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认为，创益通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创益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严格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现有股东深圳彼得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对象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认购对象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对象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截止本发行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主办券商对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有 5 名，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外部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五）主办券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挂牌后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创益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对公司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不存在之前的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3 月 3 日，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票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彼得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对象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对象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主体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册其他股东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过程及结果

创益通已就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纳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六）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签订，内容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严重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

况，不会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律师认为：（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3）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4）发行人在册股东深圳彼得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认购对象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海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认购对象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主体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册其他股东和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5）发行人发程序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本着自愿原则进行签订，内容合法有效。（7）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8）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严重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9）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10）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1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不会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以及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1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13）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14）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

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1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16）发行人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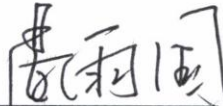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张建明


晏雨国


何田保


白生波


杨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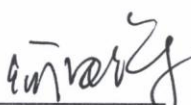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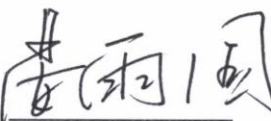

杨益民


叶雁斌


王荣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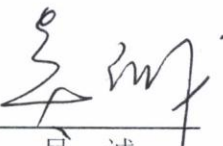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田保


晏雨国


白生波


周 刚


吴 诚


阳 松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3 日

八、备查文件

- 1、《验资报告》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